

# 什么是社会主义？

## ——兼谈科学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必须首先回答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果不能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全部革命斗争和建设工作的就是盲目的，没有正确的方向和目标，当然也就不可能取得胜利。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特别是深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存在的矛盾，发现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全世界无产阶级正是遵循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不仅实现了把科学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飞跃，而且实现了社会主义理论先是在一国、然后在多国变为社会制度的飞跃。应该说，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已经从理论和实践上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

然而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某些失误和弊端，尤其是苏联东欧国家发生的剧变，使得一些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本来已经有了正确答案的问题，又发生了动摇和迷惑。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是，过去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一种“极权社会主义模式”那是必然要失败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应该是“民主、自由、公正、互助的原则”，这些原则是“永远

不会过时的”，因而在苏东剧变以后，“社会主义仍然令人注目”。这就是说，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正确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只有按照民主社会主义指引的道路走，社会主义才有希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我国，持有上述观点的人实质上是对我们已经走过的道路完全丧失了信心，希望改弦更张，换一条道走，走一条实现“民主、自由、公正、互助”的道路，据说这才是有前途的、真正的社会主义。

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是什么性质的社会思潮？对于这样一些具有重大原则问题的回答，直接关系到我国发展的方向和前途，我们有必要从理论上予以澄清。

##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指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具备哪些本质特征

什么是社会主义，实质上是指社会主义应该具备哪些必不可少的本质特征。从方法论来讲，这些本质特征，第一，应该是社会主义内在固有的。从哲学上讲，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在固有的质的规定性，具有这些质的规定性，才成其为这种事物；失去这些质的规定性，也就不成其为这种事物本身。社会主义也是这样。社会主义不是一种可以随意粘贴的标签，不是某种不定型的“使社会逐渐失去其原先状况的运动”，它应该有自己内在固有的本质特征。具备这些本质特征才能叫社会主义；没有这些本质特征，就不能叫社会主义。第二，应该是社会主义与其他社会制度，尤其是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所在。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根本上讲，两者是对立的。当然，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也有某些共同之处，但这些共同点只能是非本质的，是那些不能决定社会主义本质的东西。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问题的，只能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有原则区别的东西。第三，应该是普遍地、自始至终地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之中的东西，

换句话说，是世界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发展的所有阶段都具备的东西。如果某些特征仅仅为一个或几个社会主义国家所具有 或者仅仅为社会主义发展的某一个阶段所具有 那么 这些特征就不可能构成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的本质特征，而只能是社会主义在某个国家、某个阶段的特殊实现形式，因而回答不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

对于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有过许多阐述。但是，我认为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是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的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的最根本的本质特征，即：政治上，必须由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领导，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经济上，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思想上，以无产阶级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这是社会主义的共性，是社会主义内在固有的、与资本主义有原则区别的质的规定性，也是任何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发展任何阶段都共同具有的。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抛弃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sup>①</sup>

提出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并不是人们主观想象出来的，而是从历史发展的逻辑中必然得出的结论。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时，不是诉诸道德和法，因为他们认为：“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作证据，而只能看作象征。”<sup>②</sup>他们提出未来的社会制度问题的根据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历史地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所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3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sup>①</sup>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加深、经济联系的密切化使得生产越来越具有社会性质。生产力的这种性质客观上要求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调节整个国民经济。但是，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妨碍了生产力性质的这种客观要求的实现，因而生产的社会性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必须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取代资产阶级私有制。然而建立公有制、“剥夺剥夺者”，势必引起资产阶级的殊死反抗，因此，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无产阶级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基础，就有可能实行按劳分配，消除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所有这一切都必须在无产阶级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才能做到。可见，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反映了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历史必然性。

应该说，四项基本原则并不只是中国的特殊条件的产物，它表达了社会主义的共性，从根本上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四项基本原则是任何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必须坚持的，不能有丝毫动摇。

## 二、必须把什么是社会主义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两个问题分开

我们说明了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的本质特征以后，并没有回答社会主义的全部问题，因为这些本质特征需要通过具体的实现形式体现出来，也就是说，社会主义还需要有体现这些本质特征的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具体的政策和措施。这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如果说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问题的答案是社会主义的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1卷，第81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共性，是在任何情况下缺少了就不能称之为社会主义的那些东西，那么回答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的，是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即各国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寻找适合本国国情的实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具体形式。两者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从哲学上讲，共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不可能有脱离了特殊性而独立存在的共性；同样，特殊性是共性的表现形式，脱离了共性，也就不成其为该种事物的特殊性。但是，两者终究是有区别的，它们是两个层次的问题，可以而且应该分别加以研究。

在 50 年代中期，毛泽东同志针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以全盘否定斯大林为特征的修正主义思潮，提出应该把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和具体经验区分开来，这对我们认识社会主义问题具有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在他领导下写作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充分肯定苏联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认为这是一切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的根本原则。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十月革命的道路，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它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长途中当前这个特定阶段内关于革命和建设的普遍规律。正因为这样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但是，这些基本经验只是反映了每一个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共同方面。由于各国具体国情以及所处的历史条件的差异，它们实现共同规律的形式必然会有所不同。每一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既要坚持十月革命这一共同道路，又要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寻找实现这一共同规律的正确的形式。决不能因为在探索实现形式的过程中犯了某些错误就怀疑和否定十月革命道路这一共同规律的正确性，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修正主义正是这样做的。

把这种方法运用到制度分析上来，就是要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运行机制区分开来。反映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符合社会发展

规律的要求的，必须坚持，否定它们就是抛弃社会主义道路，这只能认为是历史的反动。对于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的政治经济体制、运行机制，则需要作具体分析。由于社会主义是一种与以往切剥削社会有着原则区别的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因而具体的体制和机制难免出现弊病，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在分析斯大林的错误时指出，苏联的经济制度是基本上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的，苏联的政治制度也是基本上适合于经济基础的需要的。斯大林的错误并不是由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而来，为了纠正这些错误，当然不需要去“纠正”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但是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些矛盾表现在作为基本制度实现形式的具体的体制和机制的缺陷上。这些矛盾应该通过改革及时地加以解决，然而这种改革并不需要改变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而应该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范围内进行。决不能因为具体体制存在弊病需要改革，就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正确性，而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观的错误正在于此。

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苏联东欧国家政局剧变、制度演变的激烈斗争中，有一个现象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并从中吸取教训的，那就是：敌对势力（包括党内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者）故意把这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混淆在一起，他们抓住社会主义实践中具体体制、机制的弊病和工作过程的失误，加之渲染和夸大，并把它们与十月革命道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联系起来，作出要克服弊端、消除错误，就必须抛弃社会主义、恢复资本主义的结论。他们把政治生活中出现的某些民主发扬不够的现象，就成是共产党的领导所造成的，因而发扬民主必须取消共产党的领导；他们把历史上曾出现过并已得到纠正的肃反扩大化的错误，归因于无产阶级专政本身，因而要求取消无产阶级专政；他们把公有制企业经营机制不合理，出现诸如缺乏活力等具体问题，说成是公有制

必然带来的 因而解决办法只能是把公有财产分散归个人所有 他们利用意识形态工作中学术自由讨论贯彻不够等缺点，攻击马克思列宁主义作指导禁锢了思想，因而要求取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作用，实行思想自由化；如此等等。由于他们列举的错误和弊病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而这种为否定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制造舆论的手法是很容易迷惑和欺骗人民的，值得高度警惕。

总结苏联东欧国家演变的教训，我们必须明确指出，十月革命道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是正确的，决不能抛弃和改变；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产生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具体实现形式，即具体的体制、机制和具体的措施、工作方法，它们才是改革的对象。决不能由于发生某些错误、出现某些弊病就动摇社会主义的信念。全面地评价已有的社会主义实践，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和具体经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具体的体制、机制区分开来，才能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明确前进的方向。跟在西方垄断资产阶级的反共反社会主义宣传后面，把过去的社会主义实践攻击为“极权社会主义”，一概予以否定，必然走上资本主义化的道路。苏联东欧国家的共产党正是在“告别过去”、“根本改造整个社会大厦：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形象地说要炸毁过去的一切”等口号下，自我否定、自我丑化，最后导致自我垮台的。苏联东欧国家发生演变，并不是因为社会主义搞糟了、失败了，而是这些国家共产党的领导集团在全盘否定社会主义实践的基础上放弃社会主义道路的结果。“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这一教训是应该认真总结和汲取的。

### 三、民主社会主义不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模式。民主社会主义反对的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谈到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时，我们不得不分析一下民主社会主义，因为在一部分人的心目中，民主社会主义备受青睐。民

主社会主义的当代典型代表是戈尔巴乔夫提出的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我们以此为例来分析一下民主社会主义的性质。

80年代末，当戈尔巴乔夫推出“新思维”、鼓吹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时候，学术界曾有人认为，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是“结合苏联国情进行探索的一种社会主义模式”，是“具有苏联特色的社会主义”，它是“针对斯大林模式的弊病提出来的，因而是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模式”。他们对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倾注了极大的希望，期盼着它会带来社会主义的新生。然而苏共遭禁止、苏联被肢解这一亡党亡国的悲惨结局，无情地打碎了他们的梦幻，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路线的贯彻，不仅没有导致社会主义的振兴，而且葬送了苏联（还有东欧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这证明了民主社会主义的破产。但严酷的事实并没有使某些沉醉于民主社会主义的人惊醒，他们仍认为实现民主社会主义的各项原则，“社会主义才会成为全人类的共同理想，才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而苏联的演变只是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还没有来得及很好实施而已，不能证明它是错误的。

对此，我们必须弄清楚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民主社会主义所说的“社会主义”是什么。戈尔巴乔夫认为，社会主义本质上并不是一种社会制度，而是一种与社会制度没有必然联系的、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实现的组织社会生活的原则和过程。这些原则和过程是以若干基本价值为内容、并围绕着它们展开的。换句话说，社会主义是这样一些伦理性价值观念，即“人道主义和全人类价值原则；民主和自由原则；社会公正原则；爱国主义和族际主义原则。”所以，戈尔巴乔夫说，社会主义是“社会本身逐渐失去其原先状况的一种实际运动”，只要不断实现这些伦理原则就是社会主义。从这一理论出发，戈尔巴乔夫断定，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是搞了“极权社会主义”，扭曲了社会主义，不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相反，恰恰是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里，才真正地、而且规模不断地迈向社会主义，“成为先

进的西方社会生活司空见惯的组成部分”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主义思想和行动的产物”。在戈尔巴乔夫那里出现这样一种奇怪的逻辑：社会主义国家搞的不是社会主义，而资本主义国家却搞了越来越多的社会主义东西。这种常人无法理解的荒诞结论，正是民主社会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理论的必然延伸。

这种理论显然是同科学社会主义完全相悖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由生产力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崭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它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出现，它必须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通过阶级斗争，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诞生。这里，任何“民主、自由、公正、互助”的说教都是无济于事的。社会党曾在若干西欧国家执政了几年、几十年，但这些原则的实施丝毫没有改变这些国家的性质，连社会党自己也不得不承认，他们执政的国家仍然是资本主义的。而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才在人类历史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使社会主义从理想变为现实。这是不争的事实。

第二，民主社会主义主张的“民主、自由、公正、互助”的内容是什么。乍听起来“民主、自由、公正、互助”是十分动听的、富有魅力的、谁都会赞成的口号，有人正是因此而由衷地赞成民主社会主义。然而现实的事实是，在阶级社会里，并不存在抽象的、全人类共同的“民主、自由、公正、互助”，出于不同的阶级利益，各个阶级赋予它们的内容是不一样的，甚至是对立的。民主社会主义吹嘘民主是“人类文明和伟大价值观”是“全人类理想”其实这不过是考茨基“纯粹民主”的翻版，然而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不是嘲弄理智和历史，那就很明显：只要有不同的

阶级存在，就不能说‘纯粹民主’，而只能说阶级的民主。”<sup>①</sup> 谈论“纯粹民主”目的是“蒙蔽工人，以便回避现代民主即资本主义民主的资产阶级实质。”<sup>②</sup> 民主社会主义强调自由，谁能反对自由呢？然而冷静思考一下，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根据历史唯物主义，人的自由是受社会关系制约的。没有资本，就没有当资本家的自由，只能“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资产阶级要求有雇佣工人的自由，要求实现按照劳动力价值购买劳动力的等价交换的平等，但有了这样的自由和平等，丧失了生产资料、受到饥饿纪律压迫的工人，就只能听凭资产阶级无偿地占有他创造的剩余价值。无产阶级要求的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自由和平等。显然，这两种自由和平等是统一不起来的。民主社会主义主张社会公正。公正不可能脱离社会条件，不同阶级对社会公正的理解更是迥然不同。资产阶级认为资本获得利润、土地获得地租、劳动获得工资是天经地义的事，最公平不过了，而无产阶级认为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凭借生产资料获得收入是剥削行为，违背社会公正的原则。在当今生产力的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是最公平的。

既然不同阶级对“民主、自由、公正、互助”有着不同的理解、不同的价值判断，那么民主社会主义鼓吹的“全人类共同的”“民主、自由、公正、互助”又是什么呢？如果撇开漂亮的词藻，抓住背后隐含的实质，应该说，所谓全人类共同的价值不过是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这一点，戈尔巴乔夫是直言不讳的。他说：“俄国 1917 年革命是法国大革命所追求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回声，同时也是实际实现这些崇高理想的大胆尝试。”十月革命只是朝着“法国革命宣布的人和公民的自由以及个性自由”这一目标向前迈进了一步。可见，他是把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600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同上，第 601 页。

爱作为全人类共同的“崇高理想”要为之而奋斗的。那样的“民主、自由、平等、互助”能成为社会主义的原则吗？只要不怀偏见，人们都会作出否定的回答的。按照民主社会主义宣布的那一套，搞的只能是资本主义，至多作点改良而已。西欧社会党执政的国家的实际情况以及苏联东欧国家剧变的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民主社会主义反对和否定的是什么。我们从戈尔巴乔夫有关改革的言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民主社会主义所竭力反对和否定的，恰恰是社会主义必须具备的本质特征。他攻击苏联现实社会主义是“官僚专制的”、“极权的”、“专横的”制度。理由是它存在各种垄断：政治上，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无产阶级专政造成了对政权的霸占。这是“政治垄断”。经济上，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排除了人们对所有制的自由选择，这是“经济垄断”。思想上，马克思列宁主义起指导作用，妨碍了“吸收先进思想”。这是“精神垄断”。这些垄断导致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出现异化现象。政治垄断导致“人与政治、政权的异化”。经济垄断导致“人与财产、生产资料的异化”。精神垄断导致“人与文化的异化”。改革就是要消除垄断、克服异化。办法是实行多元化。具体说来就是：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实行为资产阶级政党合法存在、甚至夺取政权创造条件的多党制；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实行名为“全民民主”、实为资产阶级统治形式的“议会民主”；取消公有制，实行恢复资产阶级私有制和导致两极分化的私有化，建立以私人占有为主体的“混合经济”；取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实行让资产阶级思想自由泛滥以至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多元化；如此等等。实践已经表明，这样改革的结果是颠覆无产阶级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全面复辟资本主义。

可见，民主社会主义并不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模式，而是资本主义的另一种名称，因为它批判的矛头正是社会主义最根本的东

西，它是反社会主义的。试问，不是无产阶级政党掌握政权，没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取消了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指导，哪儿还有社会主义！高喊社会主义的人并不都是赞成社会主义的，关键要看他们主张什么、反对什么。历史上有过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曾无情地揭露了它们的阶级实质。对于民主社会主义，我们也应该这样做，不要因为它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就模糊了它与科学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好像它也是主张社会主义似的。

我们可以对民主社会主义的实质作一概括。民主社会主义，从意识形态来说，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潮；从社会制度来说，是作若干改良的资本主义制度；从历史作用来说，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是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桥梁。把民主社会主义当作社会主义的希望，是会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和建设工作引上资本主义邪路的，客观上是为资产阶级服务。而不容忽视的是，民主社会主义观点在国际国内有着相当大的市场。旗帜鲜明地批判民主社会主义，揭露它的资产阶级实质，这是我们理论工作者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文原载《甘肃社会科学》1997 年第 2 期）

# 科学社会主义观 是统一的理论体系

——评所谓“传统社会主义”、  
“现代社会主义”

有一段时间，我国学术界有人提出“传统社会主义”、“现代社会主义”的概念，他们往往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有关社会主义的理论、观点看作是“传统社会主义观”，而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看作是“现代社会主义观”，认为两者有着根本区别。例如，有人提出，传统社会主义“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三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有很大的弱点”，必须用发展生产力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现代社会主义”或“新社会主义”取而代之。最近又有人认为，传统社会主义是突出政治，现代社会主义是突出经济，这“好像一字之差”，其实“是一个根本转折，这是社会主义观的根本改变”。由此进而得出结论：如果从根本上、从理论上强调政治，那就是“大倒退”如此等等。

这就在理论上提出了一个原则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有没有两种对立的社会主义观？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 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它不存在“传统社会主义”与“现代社会主义”两套不同的理论

毫无疑问，世界上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学说是各式各样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分析、批判过封建的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等反动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以及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去世以后，工人运动中又流行过民主社会主义，当今时代最为典型的是戈尔巴乔夫的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如此纷繁的社会主义思潮如过眼烟云，没有也不可能站住脚。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观与众多的反科学的社会主义观有着原则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时，不是诉诸道德和法，因为他们认为，“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作证据，而只能看作象征”。<sup>①</sup>他们提出未来的社会制度问题的根据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历史地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所产生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sup>②</sup>这种建立在对资本主义现实存在的矛盾进行科学分析基础上得出的社会主义观，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它是正确的，不是有对有错；它是真理，永远不会过时。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行动指南，因而它不可能是停滞的、僵化的，必然在指导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不断以新的经验、新的知识丰富起来。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运用马克思主义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92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sup>②</sup> 《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81 页，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本原理，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伟大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把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总结建党 24 年的经验基础上形成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大大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70 年代末以后，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了新的情况、新的问题，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十三大的实践，党的十四大和十五大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成功和失误的历史经验，也总结了国际的经验，形成和发展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新的思想、观点，进一步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回顾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个统一的理论体系，它们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与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都是其发展历程的不同阶段。它们是统一的，其统一性就在于，它们都是科学社会主义在不同条件下的发展，根子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它们都是同一条根上生长的繁枝茂叶。对于这一科学的理论体系发展的不同阶段不能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

“传统社会主义”、“现代社会主义”这种提法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否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统一性，把邓小平理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立起来，当作两种社会主义观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强调，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在当代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统一的科学体系，坚持邓

小平理论，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邓小平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而不是否定、抛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他多次公开宣布：“我是马克思主义者”，强调“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啊！”<sup>①</sup>他批评有的人“或者公然反对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或者口头上拥护马列主义，但是反对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毛泽东思想”。他指出：“毛泽东思想过去是中国革命的旗帜，今后将永远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反霸权主义事业的旗帜，我们将永远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前进”。<sup>②</sup>正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的，所以，江泽民同志在论述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指出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时，特地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是统一的，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谈不上发展马克思主义

提出“传统社会主义”、“现代社会主义”的人，在认识上有一个误区，即把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解为发现和纠正马克思主义的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9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2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错误，仿佛不挑出错就不能发展。他们往往不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看作是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的理论体系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是把邓小平理论看作为纠正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原理。例如，有人提出，马克思主义“确有相当一部分原理由于时代的变迁、实践的发展有了很大的变化”因而不能用马克思主义作为划清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的“参照系”而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参照系”如果“在当代讲马克思主义不以邓小平理论来作参照系 最后一棍子就打到我们自己头上”。所以他对邓小平理论的研究的重点，不是在当代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而是挑马克思的错，挑毛泽东的错。在这里，我们无需说明划清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不能以马克思主义为“参照系（顺便说一下 决不是“参照系”我们姑且依他用之）”这样的连小学生也懂得不该有的逻辑用语混乱 我们只想提出 这位理论家把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对立起来了，他实际上认为邓小平理论不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而是批判、纠正马克思主义错误原理的结果，从根本上讲他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因为他认为讲马克思主义棍子就要打到他头上来的。你是马克思主义者，为什么要害怕讲马克思主义呢？为什么要咒骂马克思主义是棍子呢？

历史的教训表明，借口时代的变化而修正马克思主义，借口发展马克思主义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会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引上邪路，最终葬送社会主义的。这类事例比比皆是。远的诸如第二国际伯恩斯坦、考茨基之流的言行，我们姑且不说；近的像戈尔巴乔夫鼓吹的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却是殷鉴不远。戈尔巴乔夫说，时代的变化使得必须重新评价马克思、列宁的社会理论，他攻击“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自我发展的可能性估计不足”列宁“根本没有一个完整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必须重新认识列宁”，一句话 马克思列宁主义过时了。因此 他提